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3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地铁设计 | 股票代码 | 0030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唯 | 孙艺汉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 |
| 电话 | 020-83524968 | 020-83524968 | |
| 电子信箱 | xcp@dtsjy.com | xcp@dtsjy.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公司目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勘察设计业

勘察设计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为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勘察业务主要包括根据工程建设要求提供支撑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监测等项目。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机电系统及前期工程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设计,以及为完成上述项目提供支撑的设计咨询和专题报告等工作。

② 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线网规划、线网建设规划、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及为完成上述项目提供支撑的专题报告等工作。

③ 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承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等全程或部分阶段服务的业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主要为人防工程的总承包。

(2)所处行业情况

① 固定资产投资特型,“新基建”方兴未艾。

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属工程咨询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27万亿元,较2019年下降5.99%;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轨道交通产权投资长速度降低,但城市轨道交通是新型城镇化重要支撑以及满足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2015-2019年,我国累计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23,721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78%。

②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持续增长,运营里程节节攀升。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的快速上升带来的交通需求的增加,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也由2012年的87.29亿人次上升到2019年的237.1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5.34%。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快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累计共有45个城市开通城轨运营线路7978.19公里,2020年共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1241.99公里,2012年到2020年我国开通城轨运营里程数年复合增长率为23.93%。

③ 广东省运营里程持续增长,大湾区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广东省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2015年末的451公里增长到2019年末的1885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18.36%,运营里程增长迅速。

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3月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规划目标明确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近期到202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全国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远期到203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6700公里,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其中近期建设规划包括13个城际铁路和8个枢纽工程项目,总里程约776公里,总投资约4,741亿元。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主要具有资质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项目经验壁垒等,且壁垒较高,进入本行业有较高门槛,整体而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市场集中度高,但龙头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90%。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括: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70条/段、车站600多座、区间600多个以及相应的机电与系统设计;涵盖了整个轨道交通工程,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自动轨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市政项目;城市综合体、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多个城市的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拥有领先的设计技术和科研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42项专利技术,并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地铁设计规范》、《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直线电机轨道交通设计规范》等众多国家和行业技术规格标准,并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环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奖项200余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1,870,308,500.41 | 1,644,471,944.57 | 13.73% | 1,476,962,86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6,497,817.28 | 236,608,922.92 | 21.08% | 199,377,73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3,142,860.44 | 233,649,577.03 | 12.62% | 214,101,573.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870,772.81 | 126,836,836.41 | 119.08% | 546,476,819.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66 | 18.18%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66 | 18.18%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2% | 23.29% | -0.87% | 26.99%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资产总额 | 4,177,460,169.58 | 3,257,326,387.20 | 28.26% | 2,764,894,016.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27,901,960.81 | 1,089,841,846.92 | 67.72% | 941,850,315.5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97,008,700.25 | 529,193,058.65 | 406,866,918.83 | 537,239,822.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510,158.47 | 89,636,125.89 | 62,677,073.01 | 53,674,459.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663,128.64 | 84,039,466.41 | 56,714,683.38 | 42,725,582.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925,718.23 | 174,745,847.68 | 43,078,679.93 | 286,971,964.4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52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5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75% | 311,003,108 | 311,003,108 | |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 | 7,199,999 | 7,199,999 | | |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 | 7,199,999 | 7,199,999 | | |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 | 7,199,999 | 7,199,999 | | |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 | 7,199,999 | 7,199,999 | | |
| 广州创智畅通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7,199,999 | 7,199,999 | | |
| 珠海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 | 5,006,341 | 5,006,341 | | |
| 珠海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4,187,896 | 4,187,896 | | |
| 珠海科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5% | 3,802,660 | 3,802,660 | | |
| 融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8% | 1,938,41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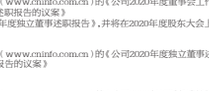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组织好各项生产任务,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规划,成功实现IPO上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加大科研力度,稳步拓展市场,顺满完成既定的经营指标。先后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技奖等近200个奖项,获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国际认证和国际产权管理体系复核。

(1)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3%;其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收入分别为15.18亿元、1.18亿元、1.7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53.26%、107.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及利润2.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8%;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总额同比上年度下降14.79%。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往来账款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公司2020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2.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08%,经营性现金流占当期净利润的95.76%。

(2)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市场拓展效果显著

公司密切关注“新基建”政策动态,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大经营力度。报告期内,实现中标总金额38.8亿元,中标5条轨道交通总体总包(含总承包)设计项目,成功开拓国庆、桂林新市场,在EPC、市政、城际等新业务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业务领域持续拓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保有量为101.23亿元,同时还有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总额超过20亿元。

(3)提升服务品质与效果,赋能服务转型生产任务

公司坚持优化设计、全力推进产所在建线路施工图设计,高质量推进产出十八及二十二号线首通段施工图设计,着力打造新时代精品地铁示范线路;加强施工配合优化原规设计,确保广州八号线北延段高品质顺利开通;顺应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公交化”新格局,满足新时代地铁对安全、品质、智慧、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全面修编新线设计技术标准。

面对突发疫情对各地建设工作造成的不同程度影响,在确保广州中心任务的同时,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区域分院生产自主性,加强管理和现场服务,有序推进外地20多条设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600多个车站(区间)、400多个系统的设计任务,确保长沙五号线、南宁二号线东延线、南昌三号线和无锡三号线一期4条外地总体总包线路(段)高质量开通。

(4)响应政策需要与要求,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布局

改变思路,高效完成广西与新疆广域际业务模式变化改造升级,支持城际铁路开通运营,迅速响应政策需要,深入开展大湾区互联互通和都市圈城际线路相关研究,为后续城际轨道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重要枢纽站点和综合体开发项目中,主动联合国际知名优秀设计机构合作,提升综合开发整体设计能力,全面参与广州枢纽上盖开发及同步实施工程,提前布局枢纽综合体前期工作,积极拓展上盖物业开发及其建设计市场。

(5)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为技术提升赋能

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政策,加快智慧城市路地方案研究及推广。积极推动BIM数据协同与数字化转型进程,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课题,加快装配式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拓展创新平台,获批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与“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成立地调院大师工作室,进一步发挥大师、专家、高端人才在技术攻关、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6)打好的投改攻坚战,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妥善安排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生产经营,保障企业有序运转。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设计本质安全,充分发挥设计总体在安全管理中的“一体化”作用,齐心协力,攻克难关,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精心组织,充分准备,成功实现IPO上市。启动“十四五”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规划新业务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的新发展模式,注重人才培养,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成立工程总承包中心、市政分院、数字科技中心、节能和环保技术中心,积极培育发展新业务。顺利完成设计研发大楼需找地块拍建和拿地手续,迅速开展设计,并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动工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勘察设计服务 | 1,575,068,287.69 | 567,247,566.94 | 36.28% | 6.39% | -0.22% | -2.2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兴中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4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包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497,817.28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3,161,772.8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316,177.28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502,656.02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秩序性和稳定性,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等相关承诺,统筹考虑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4,632,354.56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3,870,302.26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264,006,600.00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9,863,702.2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致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497,817.28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3,161,772.8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316,177.28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502,656.02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秩序性和稳定性,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等相关承诺,统筹考虑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4,632,354.56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3,870,302.26元。

(2)现金分红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264,006,600.00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9,863,702.2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致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6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1.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47,749.6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668.16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的差异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46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所致。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48,803.49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27.69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081.46 |
|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1,032.91 |
|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48.55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7,749.62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47,749.62 |
| 五、差异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 | 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合计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 3602009E+18 | 223,749,354.00 | 87,594.65 | 223,836,948.65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 440377E+16 | 148,061,800.00 | 69,294.13 | 148,131,094.13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 1289006+14 | 106,408,974.87 | 119,144.63 | 106,528,119.50 | |
| 合计 | | 477,220,128.87 | 276,033.41 | 477,496,162.2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 3602009E+18 | 223,836,948.65 | 银行活期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 440377010400008856 | 